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4年9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00时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年9月15日—9月1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:30- 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下午15:00 至2014年9月16日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，代表股份289,605,6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4847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9,548,24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474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,3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0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289,603,044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2,6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54,798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；2,6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、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9 月 16 日